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十一日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麟呈，請任命薛寶海署陝西邠縣縣政府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錢靖遠爲財政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馮有辰爲財政部督導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朱壽庚爲財政部稽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陳燦章爲財政部稅務署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張樹齡爲財政部陝晉稅務管理局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吳燉煌爲廣西區稅務局甯南分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農林部部長沈鴻烈呈，請任命朱允鈞署農林部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蒙藏委員會委員長吳忠信呈，請派包龍巴雅爾爲伊克昭盟鄂爾多斯左翼中旗西協理，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地政署呈，請任命李偉厚爲地政署技士，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 中 正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主 席 蔣 中 正  
監 察 院 院 長 于 右 任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十一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請任命張家珏爲監察院甘肅寧夏青海監察區監察使署祕書，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帥礎堅爲廣西省政府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爲廣西省政府會計處科長李遂鑑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二

渝字第六四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十二日

任命梅成章爲導淮委員會總務處處長，俞漱芳爲導淮委員會技正。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麟呈，請任命戴森榮署江西東鄉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麟呈，請派黃夢周署廣東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員公署觀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爲財政部稅務署祕書趙慶茂、科長吳其鉞、觀察程鶴生另有任用，免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程澤友署理財政部四川省忠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職務，暫恩山爲財政部稅務署觀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王立箴爲川康監稅務局理稅分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韓宗道爲財政部甘青稅務管理局陝西征收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派周庭庭權理財政部福建建陽、南平兩溪查緝所所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派陳鏡農署理財政部廣西省崇善管理處督導員夏桂熙、李希白、財政部廣西省無結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將署財政部廣西省崇善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黃仲麟呈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將署財政部廣西省崇善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吳公義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李秋影爲財政部廣西省鎮結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莫棟熙爲財政部廣西省崇善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派程祖光權理財政部貴州緝私處畢節食鹽所所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將署財政部貴州省惠水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袁文林、署財政部貴州省清鎮縣田賦

管理處副處長沈達折、署財政部貴州省松桃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吳達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李深署財政部貴州省惠水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王一臨爲財政部貴州省清鎮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李深署財政部貴州省惠水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應照准。此令。

標田賦管理處副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長孔祥熙呈，請派陳夢如辦理財政部貴州宣威桃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交通部長黃炎培呈，請任命李加勉為交通部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交通部長黃炎培呈，請任命黎宗杰為交通部公路總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農林部長沈鴻烈呈，請派諶炳烈辦理農林部中央林業實驗所技士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農林部長沈鴻烈呈，請派皮作糸，員以農林部中央林業實驗所技士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曹善繼呈，請江西省政府教育廳秘書蔡漱芳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曹善繼呈，請任命蔡漱芳為江西省政府教育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兼理四川省政府主席張羣呈，請將唐昌時、張雲華、四川省政府教育廳督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湖南省政府主席周錫達呈，請署湖南省政府教育廳科長李澤春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湖南省政府財政廳督導員陳龍飛另有任用，請予第職，應照准。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十二日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铨敘部部長賈景德呈，請任命劉秉文、錢銓、甘頤青、錢銓、處科長，應照准。名此

主 席 蔣 中 正  
考 試 院 / 院 長 戴 傳 賢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二七八號

二年五月三日

行

政

院

主

席

蔣中正

行

政

院

長

蔣中正

行

政

院

主

席

蔣中正

行

政

院

主

席

蔣中正

行

政

院

主

席

蔣中正

據行政院三十三年五月三日義伍字第九八八三號呈稱，

「據財政部墨稱，案據公債籌募委員會三十三年四月十一日債捐字第四二六五號呈稱，一案據本會直屬市分會三十三年三月三十日渝裏籌字第二五一號代電稱，『籌募團體勝利公債為常備充實國庫、平衡預算、調節資金、穩定物價重要國策之一，本市奉派債額為四萬萬元，深慮難籌足額，除盡量擴大勸募範圍，普遍宣傳勸導人民自動購買公債以外，擬發動本市黨政軍機關各級公務人員及各公私立學校當局領導學生自由認購，以為一般市民表率，經提交第二次委員會議議決通過，除逕函各機關學校協助辦理外，特電請鑒轉呈國民政府通令發動認購，俾資倡導，而宏募政等情，據此，查籌募三十二年間勝利公債，按照規定，係分勸募派募兩部份，額鉅時促，欲求加緊推進，如期籌募足額，除關於派募部份應依據三十二年推銷公債實施辦法所定對象標準另案辦理外，又關於勸募部份，欲使人民自動認購，必賴華策華力，始克收效，該分會所請發動公教人員學生自動認購公債，以為一般人民表率一節，尚屬可行，除電復已據情呈請鑒核示外，為期此項運動普遍展開以利進行起見，擬請准予核轉國民政府通飭全國各機關學校一致遵照辦理，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三十二年同盟勝利公債定額為國幣三十萬萬元，為求各地均能如期籌募足額起見，該會所請發動公教人員學生自動認購公債以為人民表率一節，似屬可行，除指令知照外，擬請鈞院准如所請核轉國民政府准予通飭全國各機關學校一體遵辦，以利推行，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理合轉呈鑒核施行」。

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二八〇號

三十三年五月十二日

合監行 政院  
察院 本府主計處

謹本府文宣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三十三年五月六日國紀字第四四六三號函開，「案准行政院三十三年四月四日義嘉字第七四三二號公函，為據司法行政部呈請將上海特三區法院及警所撤退人員比照特一區例增給特別津貼一案，核閱可行，請查照轉陳備案等由。經陳奉批，准予備案。相應函達。照轉陳分令飭知等由。理合簽請轉核。」

等情，據此，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二八一號 三十三年五月十二日

合監行 政院  
察院 院 長 席 蔣中正  
本府主計處 于右任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三十三年五月六日國紀字第四四一三二號函開，「案准行政院三十三年三月十七日義嘉字第五八四九號公函，為據蒙藏委員會呈請准將三十三年度獎勵與安置來歸官民游擊隊各級政府補助費預算免予保留二成一案，擬准照辦，請查照轉陳備案等由。經陳奉批，准予備案。相應函達。照轉陳分令飭知等由。理合簽請轉核。」

等情，據此，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

此令。

院分別轉飭審計部知照。  
處 知

監行主  
察政院  
院長席  
蔣中正  
于右任

#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六一 準字第六七四號

國民政府訓令 準文字第三二二號

三十三年五月十二日

行政院  
令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萬委員會總書處三十三年五月七日國紀字第四四六八號函開，「案准行政院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七日義嘉字第六六六二號公函，為據財政部呈請將核定三十年度特別歲出糧食費本部主管項內之糧食經征收費及糧食設備費兩目各節原列之數，按實際需要情形變更支配一案，擬准照辦，檢送原概算請審照轉陳備察等由。經陳奉批，准予備案。相應函達並照轉陳分令飭知」等函。理合送請鑑核。」

等情，據此，除飭復並分行外，令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院轉飭財政部遵照  
處

行  
院

主  
計  
處

行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于右任

行  
院  
令監  
察  
院  
本府  
主計處

國民政府訓令

義文字第二八三號

三十三年五月十二日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萬委員會總書處三十三年五月六日國紀字第四四五〇七號函開，「案准行政院三十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義嘉字第六八一六號公函，為據四川省政府電呈，三十三年度本省預算所列補助支出，業經撥補縣市預算請免保留二成一案，擬准照辦，請查照轉陳備案等由。經陳奉批，准予備案。相應函達並照轉陳分令飭知」等由。理合簽請

麥核」

等情，據此，除飭復並分行外，令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院分別轉飭知照。  
此令。

院分別轉飭知照。  
院分別轉飭知照。

行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于右任

#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溥文字第六五〇號

三十三年五月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義壹字第九五五七號呈一件，為修正安徽省政府皖南行署組織規程，特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暫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溥文字第六五一號 三十三年五月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義人字九五六二號呈一件，為據蒙藏委員會呈報伊克昭盟鄂爾多斯右翼中旗札薩克

王沁扎布身故，並以其子旺都特諾爾布為該旗記名扎薩克，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溥文字第六五二號 三十三年五月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五月四日義伍字第一〇〇一六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頒地政署會呈，安徽太湖縣土地稅額統計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溥文字第六五三號 三十三年五月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五月一日義伍字第九七〇一號呈一件，為本院制定頒發土地營業執照辦法公布施行，並將前項本院公布之各省縣頒發土地營業執照辦法，予以廢止，特同該辦法，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蔣 中 正

#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渝字第六七四號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六五四號

三十三年五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五月三日義伍字第9883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呈請發動公教人員自動認購公債以爲人民及軍

等情，轉請監核施行由。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通令飭遵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六五五號

三十三年五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義玖字第9356號呈一件，為工礦工人儲蓄辦法，業經本院制定公布，其在民國二十九年所施行工人儲蓄暫行規程，同時廢止，除飭屬知照外，繕具該辦法，請監核備案由。

呈件收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六五六號

三十三年五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令考試院

三十三年五月六日人審字第一零四號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以准山西省政府等機關，先後轉請撫卹故縣丈馬文彬等二十二員卹案，經核尚無不合，檢同原件，請監核令遵由。

呈件收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考試院院長 蒋中正  
主考試院院長 蒋中正  
主考試院院長 蒋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六五七號

三十三年五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五月二日義政字第9797號呈一件，為據社會部呈，以陝西榆林縣李天恩捐資興辦社會福利事業，請予褒獎一案，抄同原件，呈請監核題頤頤由。

呈件均悉。准照辦理。好施風額一方。仰卹轉發具領。匾額題字隨發。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院令

國民政府考試院令 人審字第5號

三十三年五月九日

茲制定公務員薪俸制辦法公布之。此令。

公務員薪俸制辦法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五月二日國民政府渝文第六二〇號令准備案同年五月一日  
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公務員薪俸之支給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  
各機關擬任公務員薪俸在銓敍機關敍定前依左列規定酌予借支。

一、曾經銓敍機關敍定級俸者按本職最低級俸借支本職最低級俸尚無規定者按本官等最低級俸借支但荐任最低級俸  
得借用一百八十九至二百元委任最低級俸得借支八十五元其資格合於公務員級級條例第四條各款規定者得按其  
起敍之級俸借支

前項借支之俸薪均不得超過本職最高級俸

第三條 公務員薪俸經銓敍機關敍定後應照敍定之級俸支給如敍定之級俸高於借支之級俸者得自到職之月起照級補給但在次  
年度敍定者以七年度核定俸資預算結有餘款者為限如敍定級俸低於借支級俸或審定不予任用者自代理三個月期滿  
之次月起應分別將溢支數或已支數繳回其已於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規定之期間內送請銓敍機關審查者在  
審定公文到達前所支薪俸得免追繳

第四條 試署期滿改為實授人員級俸有變更時自實授開始之月起照銓敍機關敍定之級俸支給

第五條 公務員級俸經銓敍機關敍定後應照敍定之級俸支給

第六條 各機關公務員薪俸之支給須先將薪俸冊送由各該機關人事主管人員審核蓋章其有未經送審或審定不予任用人員

或列支薪俸與敍定級俸額數不符者應分別更正或註明

新到職之公務員應依法送審者由各該機關人事主管人員將送審日期及文號分別通知主辦會計審計人員備核如該機關  
未駐有審計人員者應送該管審計機關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考試院令 人審字第6號 三十三年五月九日

茲制定公務員銓定薪俸名冊造送審核辦法公布之。此令。

公務員銓定薪俸名冊造送審核辦法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五月二日 國民政府渝文字第六二〇號令准備案 同年五月一日考試院公布

一、各機關公務員支給薪俸依照法令規定應送經銓敍機關核定者由銓敍機關核定後每月照案造具名冊送審計機關審查

前項名冊於次月十五日以前造送之

二、各機關公務員薪俸如銓敍不核定者其名冊由部造送審計部賦銓敍處或各省委任職公務員銓敍委託審查委員會核定者其名

冊分別由處或會造送各該審計機關

三、各機關公務員之任用依照統令應送銓敍機關審查而未送審查或審定不予任用人員其所支薪俸審計機關於審核各該機關支出計算時應根據銓敍機關造送之名冊依審計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但審定不予任用人員在代理期間三個月內所支薪俸得免追繳其已於公務員任用決施行細則第十六條規定期間內送請銓敍機關審查者在審定公文到達前所支薪俸亦得免追繳

四、公務員薪俸之支給超過名冊所填數額者審計機關應不予核銷

五、本辦法所用冊式由銓敍部審計部會商定之

六、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